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66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廖森定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39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3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下稱本院）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（下稱原審）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除增列「被告廖森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及駁回上訴之理由。

二、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，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，本有證據能力外，其餘均經檢察官、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，而本院審酌全案各項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客觀環境條件，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性之情形，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，得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。

三、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本案前已有多次暴力犯罪紀錄，所犯傷害罪經法院多次論罪科刑，部分經量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，足見被告慣以暴力解決問題及發洩情緒，本案又僅因對告訴人畢立堯言論不滿，竟猛力毆打告訴人頭部，顯

見被告自我情緒管理甚差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，有嚴懲必要。此外，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然此係因檢察官業調取相關監視器錄影等偵查作為，被告才院坦承犯行，應認犯後態度不佳，從而原審判決僅量處被告拘役30日，難認罪刑相當等語。

(二)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。經查，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並考量被告不滿告訴人之發言，動輒以暴力相向，使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，復審酌被告情節、行為惡性及被告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本案竊取之電動車已實質發還告訴人，暨被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拘役30日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要無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，應予維持。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尚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豫雙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9	日
				刑事第二十庭		審判長法官	洪英花		
						法官	賴鵬年		
						法官	宋恩同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01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0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05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06

下罰金。

07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
08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